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76
21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1987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报告（A/42/533，附件）第11段提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1987年2月1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提请土耳其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意立即送回楔形文字碑片，这些碑片是在发现后不久即送往柏林近东博物馆修复和进行科学分析，并愿意就一座狮身人面象的若干部分开始进行谈判。谈判的结果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和土耳其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1987年10月14日交换了照会，双方在照会中议定送回楔形文字碑片的方式。

关于澄清一座狮身人面象的若干部分的所有权及其未来的放置地点的会谈将继续进行。”

以上所述就是事态的现状。

请你提请会员国注意这项资料，并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0的正式文件分发。

特命全权大使
外交部副部长
哈里·奥特（签名）